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壹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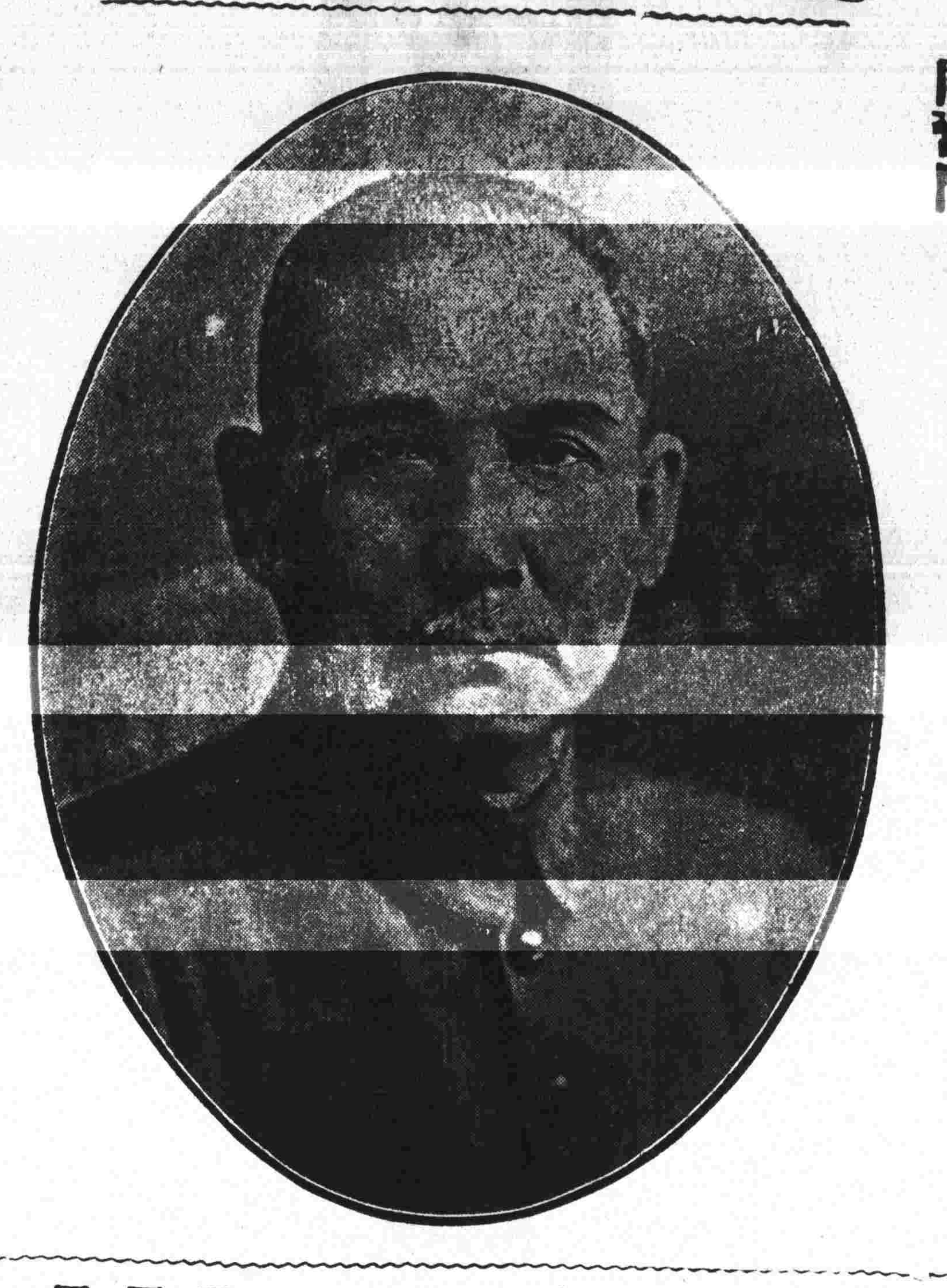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附印信圖式）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五號

公電

海軍第四艦隊陳主任委員策呈報就職電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四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五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荐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荐任職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

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　銅質　特簡薦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薦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六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三　啟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啟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四　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印信圖式

特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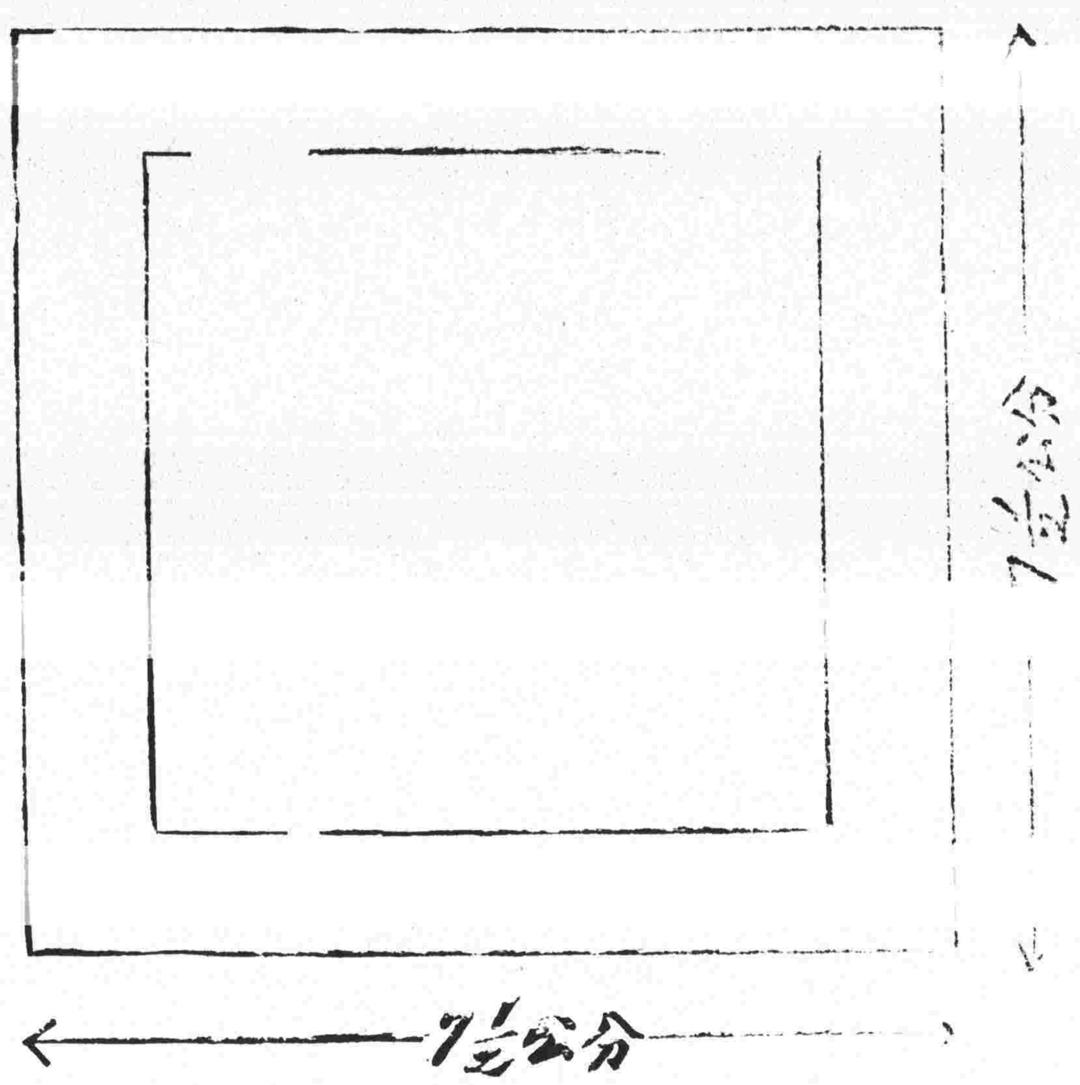

特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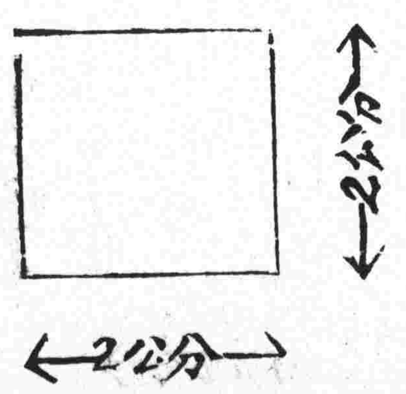

簡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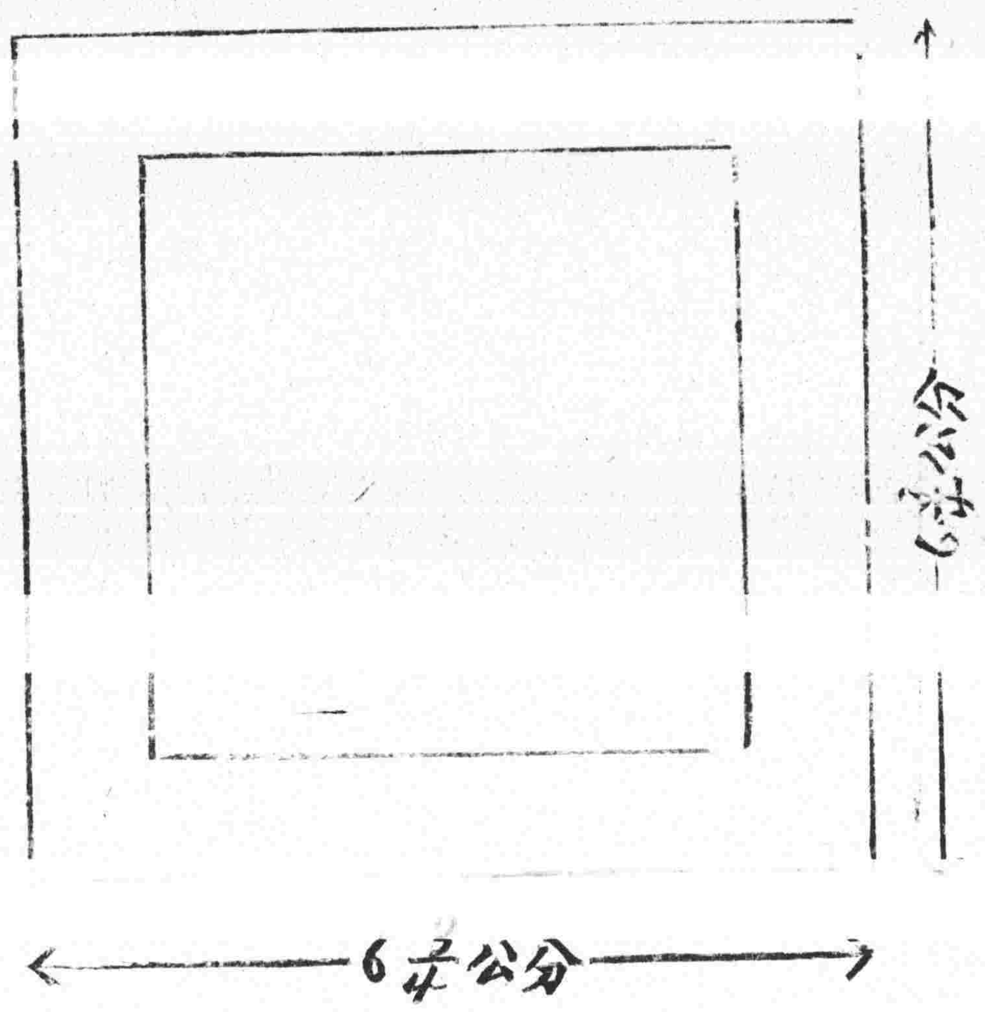

簡任小章式

薦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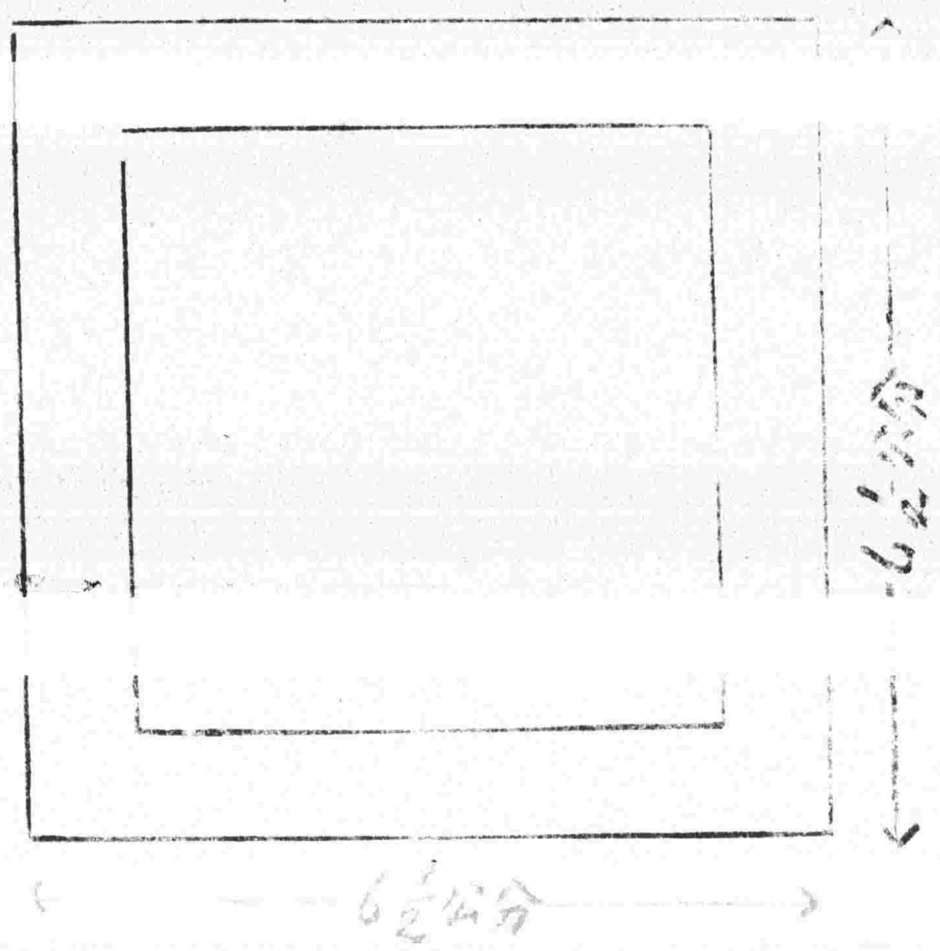

薦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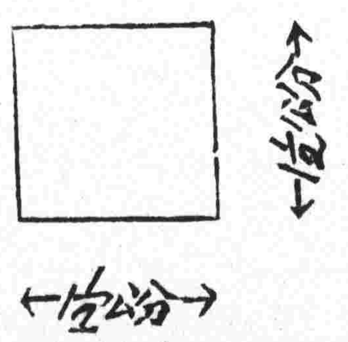

簡任關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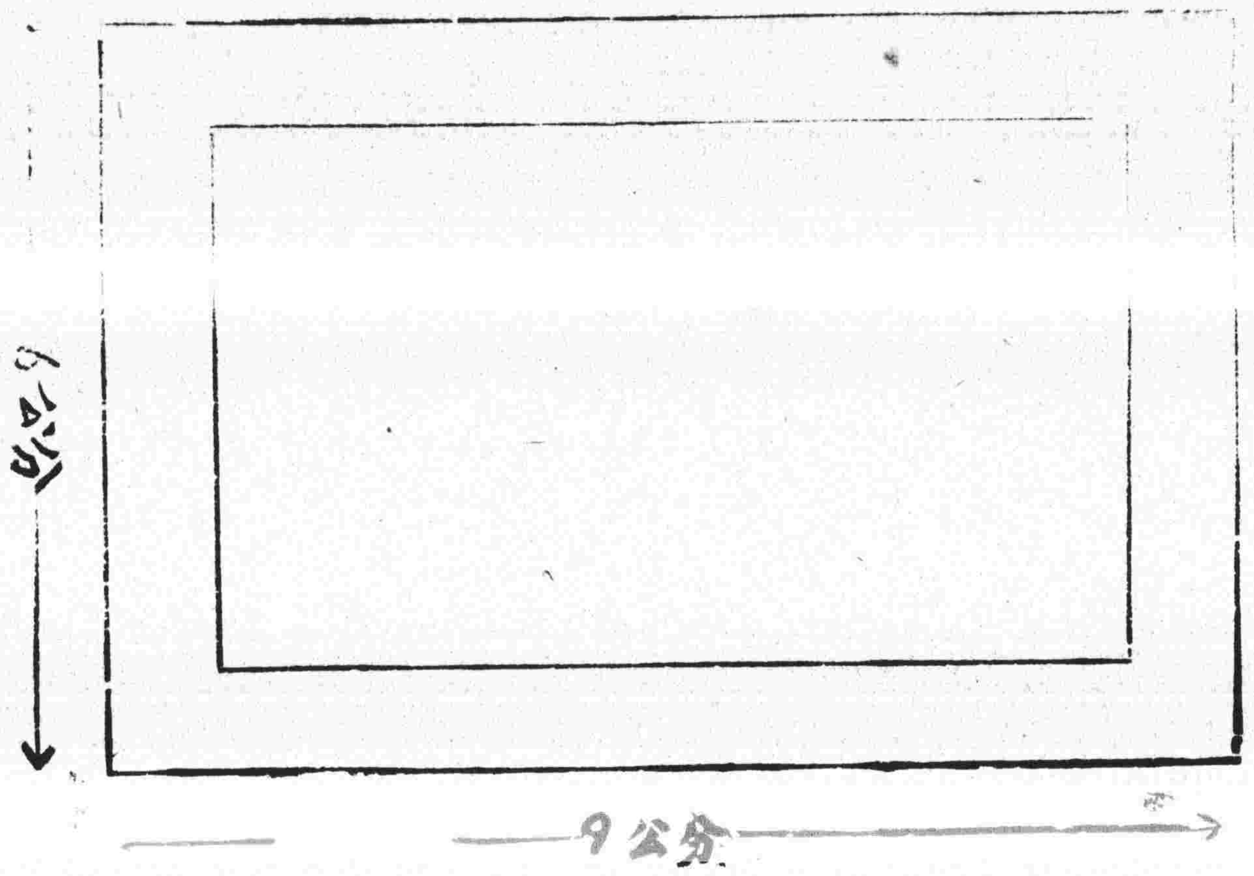

特任關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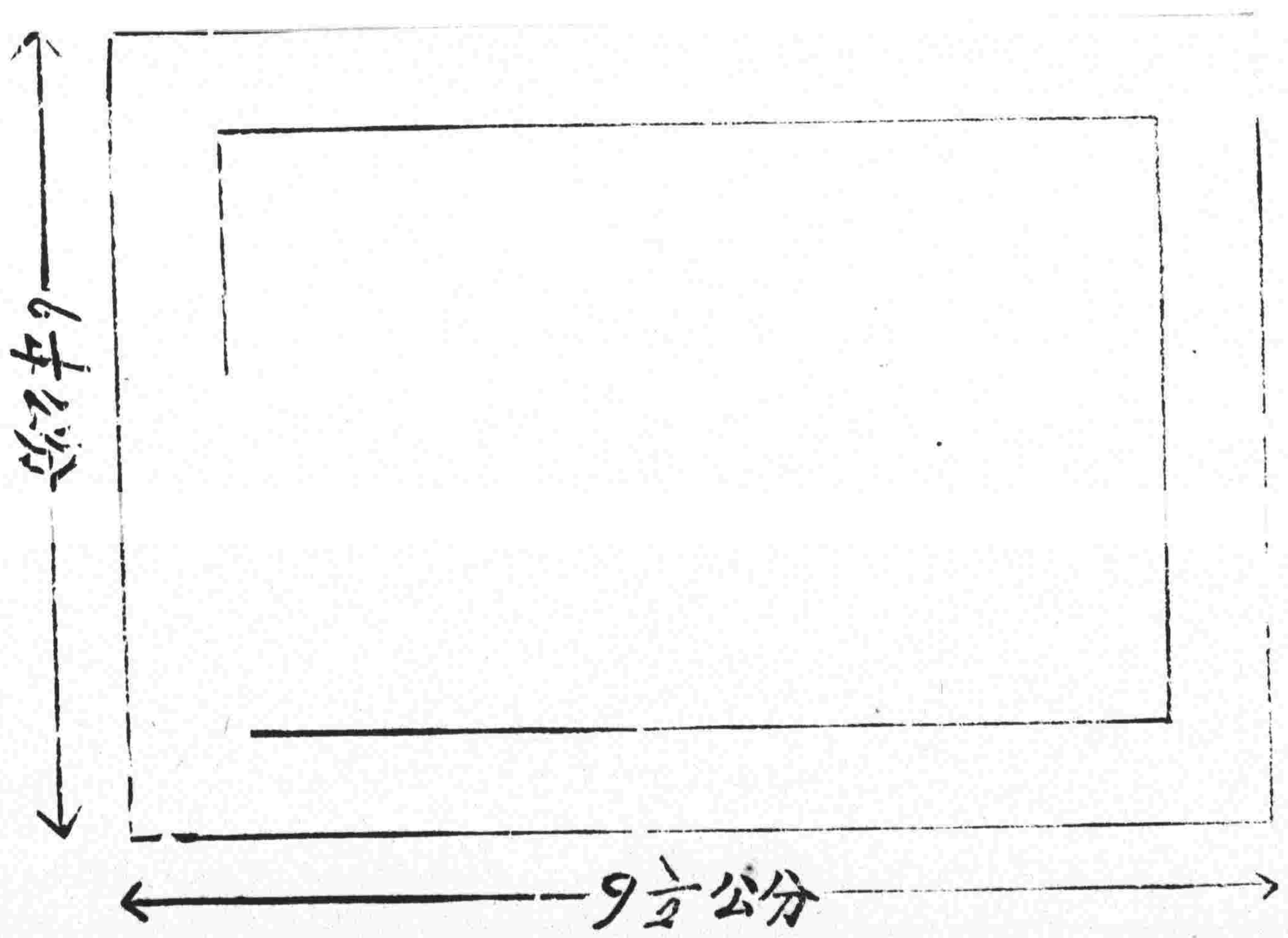

委任鈐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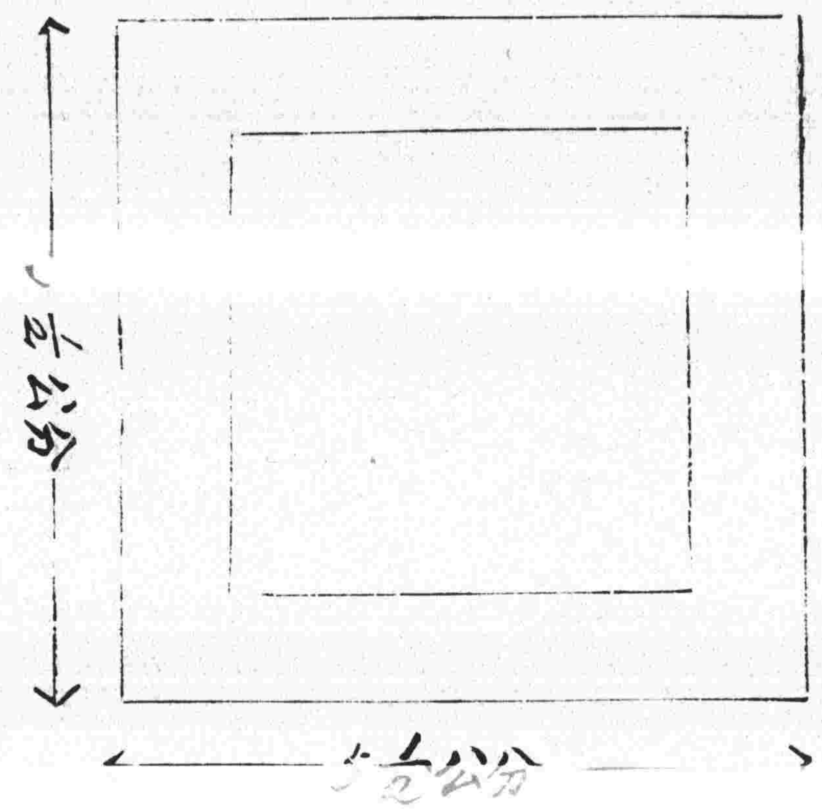

薦任關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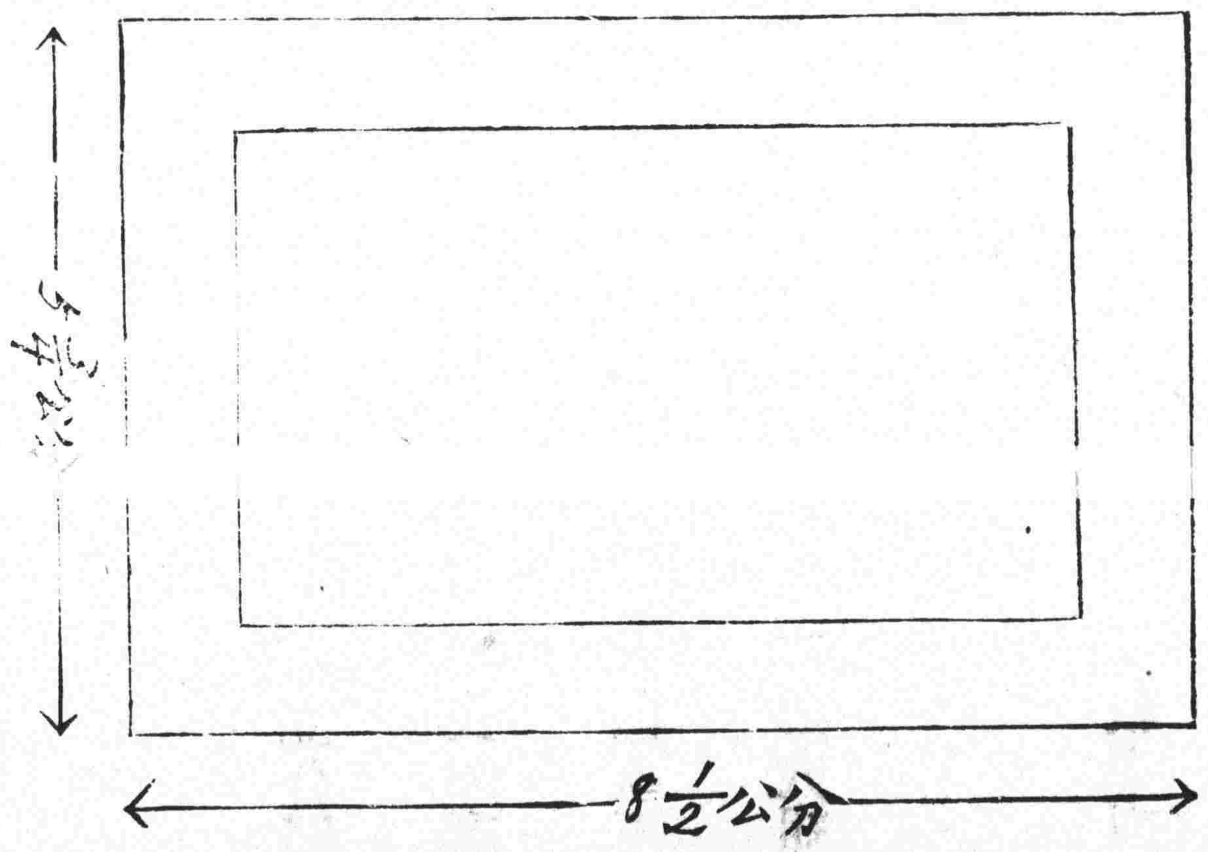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國航空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經營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起見特設中國航空公司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于南京

第三條 中國航空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付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之事業如左

(一)計劃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二)投資經營全國商務客貨郵件運輸之航空事業

(三)辦理經營其他關於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經國民政府核准得與國內外商辦航空公司團體或個人訂立合同以設備經營發展特定路綫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之副理事長二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充任之

第七條 理事長處理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之各部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第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理事長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將本年度經營航空事業情形報告政府

第十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關於營業及處理各項章程規則得隨時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孫科為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此令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另候任用張君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彪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翁敬棠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周詒柯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已另有任用周詒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友豪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吳鶴齡張豫和為蒙藏委員會參事[illegible]王心張天[illegible]為蒙藏委員會祕書劉樸忱為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克興額為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illegible]維桑贊[illegible]為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平山為蒙藏委員會駐北平辦事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派高魯為互換中法關稅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圖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一件又附圖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航空公司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三號

令貴州省政府

呈請將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祕書長小章飭處點交該省駐京代表譚星閣領寄由

呈悉應准照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所擬公報刊行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爲審核廣西信都縣鷄冲等村十七年份被水冲沙壓不能墾復地畝請將應徵糧銀豁免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公電

◎海軍第四艦隊陳主任委員策呈報就職電

急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譚院長胡院長王院長戴院長蔡院長鈞鑒竊奉鈞府簡任狀簡字第一三三九號開任命陳策爲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此狀等因奉此遵於四月十五日在廣州敬謹就職理合電呈鑒核備案職陳策叩删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處長
貴飛機師 第一次駕駛飛機遠道航空銀質獎章一座相應送請

查收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張處長惠長

黃飛機師毓沛

楊飛機師官宇

計送銀質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副處長
貴飛機師 第二次駕駛飛機遠道航空銀質獎章一座相應送請

查收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陳副處長慶雲

周飛機師寶衡

黃飛機師光銳

梁飛機師慶銓

計送銀質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普字第六號

為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九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